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家鳳

電話：7112175#25

電子信箱：fenggoup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4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新冠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請各校於開學前妥為整備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措施，以防範疫情於校園傳播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8月20日彰衛疾字第1150056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疫情已於本(115)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估高峰持續且流行期將延續至9月底及10月初，請貴校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考量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族群，且開學後校園人口密集、互動頻繁，請貴校預先做好下列防疫整備與防治措施：
 - (一)落實個人與環境衛生：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、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維持教室良好通風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25



1150003140

無附件

(二)完善洗手設施：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於顯眼處張貼正確洗手衛教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健康監測與群聚通報：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；若校內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請依規定即時通報本縣衛生主管機關及完成校安通報，並採行相關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最新疫情資訊及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「新冠防疫專區」下載並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